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7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于2015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情况说明、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605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债券型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	0.20(14,000.0016)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	0.0720(7,000.0006)	
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	不适用	
基金合同的终止日期	深证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年1月25日	
下一会计报告期的起始日期	长信利鑫分级债券A	长信利鑫分级债券B
下一会计报告期的截止日期	160004	160042
报告期下一期基金的单位净值	37.050,512.72份	212,000,000.19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各自合法的权限范围内订立,并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签署。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基本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时,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承诺遵守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各项规定。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各自合法的权限范围内订立,并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签署。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基本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时,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承诺遵守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各项规定。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各自合法的权限范围内订立,并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签署。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基本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时,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承诺遵守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各项规定。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各自合法的权限范围内订立,并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签署。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基本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时,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承诺遵守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各项规定。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易刚	步伟红
信息披露义务人	021-61000099	010-68890112
联系人	电子邮箱	zhongxian@fund16.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706666	96690
传真	021-61000099	010-68890120

2.4 会计信息披露方式	
报告期基金管理人通过互联网网址	www.czfund.com
基金管理人报告披露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中银路1号时代金融中心9楼,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2号A座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报告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报告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及其同期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报告期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同期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报告期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同期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报告期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同期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报告期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同期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3 基金份额净值	
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报告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报告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3.2.4 基金份额净值	
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报告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报告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3.2.5 基金资产净值	
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报告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报告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3.2.6 基金份额净值	
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报告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报告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3.2.7 基金份额净值	
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报告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报告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3.2.8 基金份额净值	
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报告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报告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3.2.9 基金份额净值	
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报告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报告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3.2.10 基金份额净值	
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报告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报告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3.2.11 基金份额净值	
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报告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报告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3.2.12 基金份额净值

<tbl\_r cells="1" ix="1" maxcspan="